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07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大誠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文全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琨翔
　　梁佳玲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6 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上訴人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本件上訴人訴之聲明第一項、第二項之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新臺幣(下同)7,635,497元、1,148,902元；訴之聲請第三項係請求被上訴人林琨翔返還自用小客車1 輛，依上訴人起訴時陳報系爭車輛之市價資料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2,250,000元(見 110年重訴字第509號卷，第141至145頁)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及價額合計為11,034,399元(計算式：7,635,497元＋1,148,902元＋2,250,000元＝11,034,399元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3,7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惠敏